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9 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友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时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健友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04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19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6 日